

合同编号:

会议运营 业务委托合同

会议名称:	2018 年研讨会
委托方(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东方大美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18 年研讨会（以下简称“会议”）搭建及等事宜（以下简称“委托业务”）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1、委托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的场地设计、搭建；

以上委托业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以下简称“附件”）。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时主动对委托业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对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提出修改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形式，以提高沟通效率及便于今后查询。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委托业务的正常实施。

2、乙方

-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委托业务的策划，并企划委托业务执行具体方案，方案应包括会议整体运营计划、会议推进日程、场地效果图等（以下简称“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负责人任宏迪（以下简称“甲方负责人”）签字，作为委托业务验收依据，乙方执行委托业务必须符合策划方案。
- (2)、在甲方要求乙方对其委托业务履行情况进行汇报、说明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迅速通过书面或口头向甲方进行汇报、说明。
- (3)、甲方对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采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采取有效的修改措施。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委托业务内容，对乙方擅自更改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不支付相应的委托业务费用。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实质变更委托业务内容

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预估委托业务费用。新预估的委托业务费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委托业务内容。

(5)、如发生或可能发生导致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能按策划方案完成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不能按策划方案按时完成的理由以及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征得甲方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使用和管理甲方为乙方完成委托业务所提供的甲方相关资料、信息等，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并应在履行完毕委托业务后，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资料、信息等归还给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7)、乙方应确保会议场地能够如期使用。会议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及参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前述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物品及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定。

(9)、乙方在提供现场搭建相关服务时，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保证安全、消防等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必要时乙方应与当地的消防以及相关部门沟通，甲方对此应提供合理的协助。由于施工或者质量等问题引起事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不合格的处罚、人员伤亡事故、火灾、物品遗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条 验收

- 1、乙方应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前按照策划方案完成委托业务的准备工作，甲方按照事先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进行验收。经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甲方认为存在与策划方案不一致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期限及时地进行免费修正、返工，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2、会议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委托业务的情况。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委托业务未达到策划方案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实质性影响会议效果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补救措施。

第四条 委托业务费用支付

- 1、委托业务费用含税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72,509.00 元整(大写：柒万贰仟伍佰零玖元)，详细见附件。
- 2、前款规定的委托业务费用为预估金额，甲乙双方在委托业务结束后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进行

委托业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凭证以此证明该笔费用已实际发生。乙方应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金额控制委托业务费用。如在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出现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前款规定的金额时,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超额部分费用产生的原因,并取得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超额部分费用。如在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前款规定的委托业务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3、委托业务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2,509.00 元整(大写:柒万贰仟伍佰零玖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应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费用凭证,甲方收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及凭证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或该发票信息错误等,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

5、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任何违约金及/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后再把剩余的委托业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6、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站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东方大美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64709066338424

7、为避免重复计税,如果委托业务费用中包含乙方转委托给第三方而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将该部分费用以不含税金额计算在委托业务费用中。当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委托业务费用的凭证证明。

第五条 禁止转委托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保证第三方具备合法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资质允许其接受乙方的委托,且应课以第三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低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须承担之义务,并就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因委托业务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转让、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如乙方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取得相应权利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并向甲方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确保该第三方权利能够合法使用。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料、制作物（以下简称“成果物”）的内容、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并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因成果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解决，并使甲方免责，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人事及技术信息等对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明示为保密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及任何形式泄漏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接受方违反前款约定的，接受方应赔偿披露方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接受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员工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己方人员”）同样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因己方员工或其雇佣的人员的过错（故意或过失）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该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等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虽经友好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有争议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延迟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当事人应迅速将不可抗力事由的详细情况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的 5 天内以特快专递等将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由甲方判断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款约定结算委托业务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为止。

3、因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业务等原因导致会议取消或延迟举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应就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委托业务未达到策划方案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实质性影响会议效果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委托业务项目的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就本合同的解除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甲乙任何一方在对方有下列任何一项事由发生时，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清算、解散或进入该程序时；

(2) 一方重大财产被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约定时；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警告后未在该书面警告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结算截至本合同解除之日为止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的真实有效凭证（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任何赔偿金及/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前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金及/或违约金后再把剩余的委托业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4、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违约方承担的包括赔偿违约方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禁止贿赂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保证不向对方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一般雇员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非法提供任何财物、超常规款待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该等利益的提供进行任何安排，但是按照符合社会常识的公司纪念品及一般工作餐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太美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单

Date 日期: 2018年4月6日
 Client 客户: 旗峰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Project 项目: 2018年研讨会
 Agency代理公司: 北京东方大美公共策划有限公司
 Total 总计: 72,509.30

NO.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设计部分					
1	设计费	1	项	6,000.00	6,000.00	
2	搭建费	1	项	45,000.00	45,000.00	
3	人工费	1	项	5,405.00	5,405.00	
4	运输费	1	项	12,000.00	12,000.00	
	小计:				68,405	
	6%税:				4,104	
	以上费用总计:				72,509	

请款书

开户名称：北京东方大美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工商银行北京站支行

帐 号：0200064709066338424

联 系 人：周君

电 话：13701280179



